

「廠商送檢」分析報告表

送檢單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送檢日期：2017/04/17

送檢單位地址：30093 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大湖路51巷1號

送檢件數：1

檢體名稱：雞蛋(1)-洽發昌畜禽飼養場

完成日期：2017/04/21

檢體狀態：冷藏 散裝

申請單編號：10604PP00228

分析項目	檢體代號	結果
磺胺劑類	106NO.02854	未檢出
抗生物質	106NO.02854	陰性

備註：

- 1.磺胺劑類依據NAIF-B-5.4-04-41a 食品中磺胺劑殘留初檢-TLC法標準檢驗方法：
磺胺二甲基嘧啶(Sulfamethazine)、磺胺一甲氧嘧啶(Sulfamonomethoxine)、
磺胺二甲氧嘧啶(Sulfadimethoxine)、磺胺嘧啶(Sulfadiazine)、磺胺奎林(Sulfaquinoxaline)、
磺胺塞唑(Sulfathiazole)、磺胺甲基嘧啶(Sulfamerazine)、磺胺甲基噁唑(Sulfamethoxazole)等
定量極限為0.05ppm。
- 2.抗生物質依據衛生福利部102.09.06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-
抗生物質之檢驗，抑制圈直徑在12mm以上判定為陽性。

附註：

- 1.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- 2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3.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- 4.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。
- 5.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- 6.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TAF認證項目。「-」代表該項目未檢驗。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:

